
目 次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紀錄.....	1	十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	十四、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會議紀錄.....	13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紀錄.....	2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6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17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4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18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5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18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會議紀錄.....	5	二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9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7	二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會議紀錄.....	19
十、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8	二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2
十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8	二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23
十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會議紀錄.....	8	二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24
		二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紀錄.....	24

二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 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 錄..... 28	三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二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 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 29	三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 第 12 次會議紀錄..... 38
二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 第 11 次會議紀錄..... 29	三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 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 40
二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 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 錄..... 33	三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 40
三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 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35	三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 41
三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 36	三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 聯席會議紀錄..... 41
三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 37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葉宜津 蕭自佑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主席：林文程

主任秘書：林明輝

紀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6 屆第 9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送，有關本會審議「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涉及外交部與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審計部就本會審議「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涉及外交部與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既均已依本會審議意見辦理，且由該部自行列管廣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本會同意該部建議：解除列管，並結案存查。

二、提報院會。

二、有關民眾向本院申請影印「據審計部審核報告：外交部、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投資開發巴拉圭東方工業區，因決策草率、評估不當，致有浪費公帑並損及國家權益之嫌」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調查報告相關資料因解密條件迄未成就，依法尚不得提供。

二、函復陳訴人。

三、林文程委員、王幼玲委員、王榮璋委員、林郁容委員、葉宜津委員及鴻義章委員提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通案性調查研究「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對國際情勢及我國外交之影響」乙案之研究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本案之結論與建議部分，送請行政院參處；並上網公布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各界參考。（不含附件）

三、本案結案存查。

四、本案協查人員負責盡職，表現優異，建議酌予敘獎。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施錦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林郁容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蔡崇義 賴鼎銘

請假委員：林國明

主席：林文程

主任秘書：林明輝 吳裕湘

紀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林國明

主席：林文程

主任秘書：林明輝 魏嘉生 楊華璇

紀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我國婚姻移民之面談、簽證審核及境內管理制度與法規等，實施多年來已浮現諸多問題，究外交部、內政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相關部會應如何配合我國人口結構轉型及新住民總體政策，予以檢討因應等情」乙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5 月 20 日會議因疫情延後舉行）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列席委員：陳菊 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鴻義章
蘇麗瓊

主 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王 銑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有關「據訴，金門縣烏坵鄉東發電廠於元旦期間發生火災，發電廠屬軍事要塞，島上卻無消防緊急設施，軍方也無緊急應變處理能力等情」案，為調查案件需要，並考量時效，業先函請國防部提供資料俾據以函復本案陳訴人，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退輔會函復，有關本會 110 年 2 月 5 日巡察該會暨所屬單位，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經送請巡察委員核閱表示無意見，案擬結案存查，謹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國防部函復，有關本會 110 年 3 月 19 日巡察國軍東部地區軍事單位委員提問事項彙復表到院，經送請巡察委員核閱表示無意見，案擬結案存查，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暨所屬空軍司令部及海軍司令部，○○○○使用及管理不當等情糾正案，辦理情形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行政院將本案後續執行情形

及具體成效，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彙報本院憑處。

二、國防部函復，有關「國軍對美軍事採購管理及執行情形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抄簽註意見三，函請國防部，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前，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三、國防部函復，有關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廠內控機制不彰致生不實登載成本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國防部將本案後續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彙報本院憑處。

四、張○○君續訴，有關「慈祥新村遭註銷原眷戶資格等情」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影附（陳訴人陳訴重點及陳訴書），函國防部就註銷張○○君、孟○○君居住憑證及相關眷改權益事宜妥處見復。（副本抄送陳訴人張君）

五、國防部函復民眾王○○君副本，有關「據訴，國防部以部內 4 支不同號碼電話於 109 年 7 月夜間電擾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本件併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廠內控機制不彰致生不實登載成本等情案調查意見五之研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函復行政院自行控管相關策進作為，並搭配評估審查原則之定期檢討機制，持續辦理相關檢討作業。

(二)本件函文併案存查。

七、國防部函復，有關「南機場○號基地」眷改爭議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件國防部函送有關「南機場○號基地」眷改爭議案，行政院駁回呂○○君違建戶補件之訴願決定書。文併案存查。

八、國防部函復，有關空軍「『○○○○』射控區掩體工程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全案結案存查。

九、國防部函復，有關「據訴，為張○○生前任憲兵○○○營中尉憲兵官 68 年 6 月 18 日前往靶場佈靶時，發生槍擊死亡事件，軍方驗屍報告與法醫認定不符，陳請查明死亡原因等情」案調查意見二至三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全案結案存查。

十、國防部函復，有關○○○○使用及管理情形，核有未臻周妥情事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有關○○○○使用及管理情形，有未臻周妥情事等情案，函請國防部○○○。

(二)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5 月 20 日會議因疫情延後舉行）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施錦芳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王美玉 林郁容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大華
鴻義章

請假委員：林國明 賴振昌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民眾蔣○○等續訴，有關「國家安全局列管居安、光復新村補納眷改等情」案，暨民眾陳○等陳情行政院副本，共 3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本案 3 件併案存查，俟行政院函復再一併綜整。

散會：上午 9 時 46 分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星

期四) 上午 9 時 46 分 (5 月 20 日會議因疫情延後舉行)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王麗珍
施錦芳 紀惠容 高涌誠
葉宜津 趙永清

請假委員：賴振昌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王 銑 簡麗雲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黃○○君 110 年 4 月 13 日、27 日及 28 日續訴到院，指摘教育部踐踏人權、國防部誤用法令，請求協助其取得終身俸給付並協助其回復軍費生身分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本次陳訴人仍就同一事由於短期間內連續 3 次向本院及國家人權委員會陳訴及請求，惟書狀內容含混不明，且均非屬新事證。是以，本 3 件續訴仍依上揭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之決議，逕存不予函復。

散會：上午 9 時 47 分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47 分 (5 月 20 日會議因疫情延後舉行)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王美玉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大華

請假委員：林國明 賴振昌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王 銑 林明輝 吳裕湘
黃進興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安全局函復，有關○○○等情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提意見三，函請國安局再予檢討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9 分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 (星

期四) 上午 9 時 49 分 (6 月 17 日會議因疫情延後舉行)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鴻義章
蘇麗瓊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王 銑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調整本會 110 年度 6 月份會議時間為 110 年 7 月 22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調查「國軍毒品防制及通報機制執行情形」，據報核有國軍現役軍人營外涉毒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經本院函復同意備查案資料影本供參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參考資料 (影本) 洽悉。

三、國防部有關「朱○○少將涉嫌詐領績效獎金」調查意見辦理情形，函請同意展延案，為考量公文時效，業先函復國防部，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立法委員沈○○國會辦公室簡便書函，請本院提供國防部軍事情報局轉投資正聲廣播公司及擅自捐助成立漢儒文化基

金會案調查報告，並說明本案永久保密原因等情，為配合資料索取時效，業先檢附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110 年 3 月 10 日及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 110 年 3 月 9 日函復，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蕭自佑委員、蔡崇義委員、葉宜津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防部執行毒品防制及通報作業，已具成效，惟間有現行尿液篩檢作業、新興毒品防制及營外涉毒通報等機制，尚待檢討精進，以及早掌握軍中涉毒人員，執行溯源查緝作業，確保部隊戰力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 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2. 調查意見一，函請國防部每年 3 月底前，定期復知本院年度毒品防制同期比較執行成效。
3. 調查意見二，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 調查意見三，函請國防部參考見復。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 (個資遮隱處理後) 上網公布。

二、本院綜合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復，有關「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 (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審議意見後續辦理情形意見表，函請審計部賡續追蹤列管，並

每半年函復檢討改進成效。

三、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函復，有關「○○○」案調查意見一至二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

影附簽注意見三，函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見復。

四、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查處，派員前往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廠調 GL95803Y 及 JK04046Q「甲車自動滅火系統」2 案委製協議書相關資料等調查作為之副本，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併案存查。

五、行政院及國防部分別函復，有關「國防部辦理退除給與法規、核算及核發執行情形等情」糾正案辦理情形，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簽注意見四(一)，函請行政院督促國防部依本院糾正意旨，於適當時機提案修法明確相關規定，以杜爭議，本案免再查復本院。

(二)調查報告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六、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函復，有關「花蓮空軍基地某上士班長妨礙性自主案」調查意見一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

(一)函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落實辦理並自行追蹤列管。

(二)全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6 分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6 分（6 月 17 日會議因疫情延後舉行）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異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王麗珍
高涌誠 葉宜津 蘇麗瓊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退輔會所屬榮家提供長照服務，相關服務人力、設備及工作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內容，函請退輔會確實辦理，並就應續復之事項，依限函復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內容，函請衛福部確實辦理，並就應續復之事項，依限函復本

院。

散會：上午 10 時 17 分

十、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7 分（6 月 17 日會議因疫情延後舉行）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王麗珍
施錦芳 紀惠容 高涌誠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王 銑 簡麗雲

紀錄：陳瑞周

甲、討論事項

一、據黃○○君 110 年 5 月 31 日續訴到院，指摘其原任職教育電台，遭台長枉予記過，及考上中正理工學院就讀一年遭撤銷學籍案，因發現新事證，請求撤銷本案之調查意見，並請本院重啟調查以平反冤抑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本件仍依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之決議，逕存不予函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8 分

十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8 分（6 月 17 日會議因疫情延後舉行）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王麗珍
高涌誠 葉宜津

請假委員：賴振昌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簡麗雲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眷戶鄭○○君等陳情「共和新村」眷村改建爭議案，該部辦理情形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本件「東港共和新村案」併高涌誠委員等所調查案核處。

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十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星

期四) 上午 10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鴻義章
蘇麗瓊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王 銑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 110 年 7 月 23 日中央巡察延期辦理，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二、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函請本院同意，展延有關金門縣烏坵鄉東發電廠火災案之辦理期限，因考量辦理期限，業依核簽意見函請國防部本於權責妥處，並依展延期限送達本院憑處，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 109 年 12 月 3 日、110 年 5 月 14 日函報：為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案，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經該處簽准予備查，影送審計部相關函件各 1 份，送會參考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賴鼎銘委員、蕭自佑委員調查「○○○

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 調查意見一，函請○○○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2. 調查意見二，函請○○○檢討改進見復。

3. 本報告引用國防部 110 年 1 月 22 日國備計評字第 1090287304 號函及其附件，該部列為密、保密期限 4 年，建請併同審議。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不公布。

二、賴鼎銘委員、浦忠成委員、葉大華委員調查：○○○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本報告事實部分引用國防部 109 年 10 月 16 日國訓軍事字第 1090201701 號函(機密，本件屬國家機密亦屬軍事機密，保密至 116 年 6 月 1 日解除密等)復本院調查相關文件，依法應以該國家機密等級處理及保密，但調查意見無涉保密事項得予以公開。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隱去其應秘密部分，上網公布。

三、林文程委員、賴鼎銘委員、浦忠成委員調查「○○○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 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確實

檢討改善見復。

2. 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3. 本報告引用國防部「○○○」，該部列為機密（屬國家機密亦屬軍事機密）、保密期限 119 年 5 月 14 日，依法應以該國家機密等級處理及保密，建議併同審議。

(二) 調查報告通過後，不公布。

四、施錦芳委員調查：據訴，為渠位於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段○號之房屋，遭國防部訴請拆除及返還土地並支付新臺幣 7 百餘萬元之不當得利，陳情暫緩執行及免除追償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 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 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注意個資保護）。
2. 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注意個資保護）。
3. 調查意見（個資遮隱版）上網公布。

(二) 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審計部函復，有關「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審核報告」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 以下 3 項予以存查：

1. 乙、玖、四（十二）1. 國防部為強化單身退員宿舍管理，並考量人道原則及照顧弱勢族群，修訂相關規範延後處理期程，惟人

員管理、房舍整併及水電管制情形，間有未按規定期程辦理、戶籍管理缺失及作業進度緩慢等情，均亟待研謀改善。

2. 乙、玖、四（十二）3. 政府為安定軍眷生活，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編列軍眷水電補助經費，辦理現役軍人家屬用水用電優待，惟對於優待用戶資格之查驗未臻周妥，又因傷障持有撫卹令軍眷之用水用電優待，缺乏明確法源依據，暨未辦理內部審核督導作業，均亟待研謀改善。

3. 乙、玖、四（十三）2. 國防部運用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辦理「老舊營舍整建計畫」，有助改善官兵生活品質，惟部分工程計畫建案或規劃設計作業延宕，展延計畫期程，亟待研謀改善，俾儘速達成計畫目標。

(二)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結案並提報院會。

六、國防部函復，有關「○○○」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國防部本於權責檢視本件來函內容，說明可函復陳訴人之部分，復知本院憑處。

七、浦忠成委員、陳景峻委員、林文程委員、高涌誠委員、賴鼎銘委員提「○○○」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授權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發言意旨修正後通過。

(二)照調查研究報告處理辦法辦理：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之結論及建議部分，送請國防部參處。

(三)本報告引用國防部 109 年 11 月 3 日國動全防字第 1090237737 號函、110 年 2 月 5 日國動全防字第 1100031566 號函及 110 年 5 月 4 日國動全防字第 1100097778 號函及其附件，該部列為密，均保密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解除密等，建請併同審議。

(四)本調查研究報告通過後，不公布。

(五)本調查研究報告結案存查。

(六)本案協查人員負責盡職，表現優異，建議酌予敘獎。

八、鄭○○、劉○○、姚○○等人陳訴，請監委主持公道，立即制止國防部對「共和新村」眷戶的強制執行令暨國防部函復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提意見三(五)~(九)，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九、國防部函復，有關「據悉，國軍少將朱○○任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廠長期間，得知該廠年度經費贖餘未達營運績效獎金發放標準，在自製『甲車自動

滅火系統』未研發完成情況下，指示下屬以自製品取代外購品納決，藉此虛增贖餘，詐領績效獎金等情」案調查意見三至四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國防部督導所屬將本案擬採行之各項作為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於 111 年 1 月 31 前彙復本院憑處。

十、江○君續訴，有關國防部辦理「崇實新村」眷改案，註銷渠眷舍居住憑證，影響權益等情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影附陳訴人(江○君)陳訴書函請國防部就陳訴內容查明詳復本院。(副本抄送陳訴人)

十一、民眾張○○續訴，有關「據訴，為張○○生前任憲兵 239 營中尉憲兵官 68 年 6 月 18 日前往靶場佈靶時，發生槍擊死亡事件，軍方驗屍報告與法醫認定不符，陳請查明死亡原因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復陳訴人嗣後續訴書狀，如無新事證，將不再予以函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9 分

十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王麗珍
高涌誠 葉宜津 蘇麗瓊
主 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紀 錄：陳瑞周
甲、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登記經管清境農場場區使用之土地，疑未依撥用程序，損及原使用人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妥處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十四、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施錦芳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王美玉 林郁容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大華

鴻義章
請假委員：林國明 賴振昌
主 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紀 錄：陳瑞周
甲、討論事項
一、林文程委員、范巽綠委員、蘇麗瓊委員調查：審計部函報：為國防部暨陸軍司令部辦理「陸軍北大營區整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開發面積超逾環評法規應辦環境影響評估基準，卻未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申請許可等疑義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 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國防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2. 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考見復。
3. 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審計部。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居安、光復、安和新村納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暨民眾陳情居安新村等 6 處眷村改建權益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
一、影附行政院復函，函復陳訴人（請其轉知其他陳訴人）。
二、函請行政院督促國防部等有關機關積極妥處，並每半年將後續改善情形與結果函復本院（如於屆期前有重要進展，則請提前函復）。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 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1.報告事項、討論事項第 1 至 15 案：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9 分；2.討論事項第 16 案：下午 4 時 54 分至 5 時 4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國明 施錦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陳菊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主席：田秋堇

主任秘書：吳裕湘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有關本會原監察之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權管業務，及 104 年 1 月以前監察之衛生福利部權管業務，將於 110 年 8 月 1 日移撥至新成立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主政案。報請鑒察。

決定：檢附案件移撥清單，通知綜合業務處配合辦理案件移撥相關作業。

乙、討論事項

一、葉宜津委員調查：我國重大建設多需要事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並依法設置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事涉環評公正性及國家重大政策相關建設之推動，實有詳究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王幼玲委員調查：有關據悉，為行政院宣布自 108 年起，推動為期 3 年「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針對充裕產業人力引進外勞部分，可適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之外勞預先核配、1 年內免定期查核等優惠措施，惟該規定第 14 條之 8，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7 條優先聘僱本國勞工之精神，影響我國勞工就業權益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四，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全文（不含附錄）上網公布。

三、林國明委員、王麗珍委員調查：依據臺南市政府官網回應臺南市議員質詢表示：「安平工業區係 57 年 7 月依『獎勵投資條例』由經濟部工業局策劃推動，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南市政府及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作開發，其中標準廠房部分則由該局指示該公司興

建，於 69 年完工，該府均未參與任何會商討論，直至 82 年 9 月 21 日該局開會決議將標廠範圍之土地登記為該府所有，地上物（標準廠房）係該公司所有，致土地及建物產權無法合一使用，部分 3 樓空間閒置難以活化。為活化該廠房，於 102 年起辦理都市更新，因多數地主均反對，遂於 108 年停止都更；且該府曾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寄發存證信函要求該公司支付租金，惟該公司要求該府償付標準廠房開發成本新臺幣 20 餘億元，並主張該局須負連帶責任，故目前尚無法收取地租。」等情，為瞭解安平工業區部分標準廠房 40 年來閒置難以活化及高達數千餘萬元之租金未能收取之原因，主管機關有無違失，有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經濟部工業局、臺南市政府。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妥處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林國明委員、王麗珍委員提：經濟部工業局與臺南市政府對於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開發主體之認定，因相互推諉始終未能解決，致該廠房迄今仍閒置難以活化；又該局對於是否償還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開發該廠房用地之土地取得成本，未能明確釐清，致爭議持續存在；及該府未積極向該公司主張給付土地租金，致損及市有財產權益，均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各項政策行銷之採購，有無經過審核、載明

是「廣告」，是否符合預算科目，有無行政上糾錯究責之必要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本案調查意見一、三部分，再行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案調查意見二、四部分，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分別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署補助電動機車業者設置電池交換系統，惟審查未確實，電池交換系統及站體長期間置，且原定引導製造商使用統一電池組規格之目標未達成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電動機車之購車補助，函請經濟部彙整中央及地方政府之補助內涵，並說明相關補助政策，能否促進電動機車產業發展，達成改善空氣污染之目的續復。

二、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本案新臺幣 8,100 萬元債權之執行情形，於 111 年 3 月底前續復。

七、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有關湖山水庫清水溪上游、大安溪士林壩上游，中央及地方政府是否有依自來水法、飲用水管理條例、都市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及相關規定管理水質及劃定保護區等情案之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水利署併同「士林攔河堰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執行成果及年度實施計畫等說明，提供湖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違反管制事項協調會報」最新辦理

情形，於 110 年 9 月底前續復。

八、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有關據訴，為渠於彰化縣社頭鄉武東段 5 筆地號土地從事農業生產多年，近來依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向該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申請續租換約，惟因無法取得鄉公所核發之實際耕作證明文件，屢遭否准，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將陳訴人申租案處理結果續復。

二、影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0 年 7 月 1 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1000112300 號函，函送陳訴人。

三、本案推請浦忠成委員督導後續辦理情形。

九、勞動部分別函復，有關本會 110 年 4 月 1 日巡察該部勞動力發展署業務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葉大華委員、紀惠容委員審核意見，函請勞動部補充說明續復。

十、行政院及臺北、新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等 6 直轄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國內光害污染日趨嚴重，尤以招牌及廣告看板裝置高亮度高閃爍頻率之 LED 燈為甚，致鄰近住戶深受其害且威脅駕駛人行車安全，主管機關對於光亮度管制之立法與執行情形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續復。

二、影附本案調查報告及本次簽

注意見，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

十一、行政院、財政部分別函復，有關財政部關務署為維護人員與船隻安全及強化海域執法能量，辦理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惟未依規定確實辦理評估事宜，亦未積極依審查意見確實修正計畫，延宕計畫期程，且減少相同計畫經費所能籌建之船艇數量，亟待研謀改善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關務署業依本院意見及該署之權責檢討規劃並加強妥處，爰函請財政部自行追蹤管考，毋須再行函復，函請改善案、糾正案結案，全案結案，並列為日後巡察財政部之參考議題。

十二、經濟部及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函復，有關報載世紀集團涉嫌鑽漏洞，未向國內下游本土供應鏈簽訂離岸風電水下基礎零組件及基樁相關合約，反跟外國包商簽約，試圖進口半成品來臺灣焊接組裝，以壓低成本等情案之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離岸風電國產化部分已另案調查，本函請改善案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三、許文彬律師事務所代陳訴人函復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並副知本院，關於陳訴人於民國 40 年間承購坐落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 3 小段○○地號等國有房地，該分署迄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本件係許文彬律師事務所代陳訴人函復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並副知本院，併案存查。

十四、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查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查德奧瑞油田之油氣權益讓售及運回原油情形，據報存有探勘風險下降仍讓售礦區權益予中資企業，且出讓比率高於預期，又出讓價款遠低於按讓售礦權比率設算之原油蘊藏價值，及運回查德礦區原油亦未具經濟效益等未盡周妥情事，謹報請本院供作行使職權之參考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十五、經濟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辦理 161 千伏板橋—城中等多處高壓電塔下地工程延宕多年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對於拆除作業應加速於 110 年 9 月底拆除完成。另為瞭解本案後續線路下地及拆除作業之辦理情形，請經濟部賡續列管，並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前將辦理成果續復。

十六、田秋堇委員、王麗珍委員、趙永清委員、林盛豐委員提：「我國對於核災救災與復建總社會成本於法律面及執行面之分析」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研究報告修正通過。
二、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之「陸、結論與建議」，送請行政院轉促所屬參處。
三、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案由、結論與建議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本案協查人員負責盡職，表現優異，建議酌予敘獎。

散會：下午 5 時 46 分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陳菊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請假委員：紀惠容（公假）

主席：田秋堇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景峻委員調查：據悉，國內蒜頭價格近期不斷飆出「天價」，臺北農產批發市場 109 年 9 月 9 日蒜瓣批發價為每公斤 380 元，相較於今年初每公斤批發價 170 元，漲幅驚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表示，國產蒜頭 4 月就採收完畢，外國蒜頭受疫情影響，進口量為 108 年同期六成，導致價格持續上漲。蒜頭是重要民生食材，雖受限疫情進口量減少，市場蒜價之漲幅是否合理？有無人為囤積炒作蒜價情形？有無盤商操控進口量、壟斷哄抬價格問題？主管機關產

銷調控有無失職？有無行政上糾錯究責之必要？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三、抄調查意見一、二、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議處相關違失人員，並就調查意見三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五，函請雲林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六、抄調查意見三，函復陳情人。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陳景峻委員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蒜價之監測及穩定物價措施欠缺全面性，且對於 109 年蒜價異常上漲，未善盡其責，錯失先機又未積極調節供需，影響消費者權益至鉅，亦傷害民眾對政府之信賴，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王幼玲委員、王美玉委員就有關外籍勞工在臺飲食、住宿與管理是否符合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的規定；作為宿舍的建築物管理與消防安全設備是否能夠保障外籍勞工住宿的基本安全環境等情案，擬續函詢勞動部。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就所列問題詳實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見復。

四、經濟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函報：財政

部國有財產署對於礦業用地租案之違約情形，延宕多年始提起訴訟，一審判決後復未辦理假執行，致判決確定後債權無法受償；此外，多起礦業用地租期屆滿多年，迄未完成復整並交還土地，其中多筆土地且位處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有影響國有財產權益及民眾安全之虞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考量礦業法修正尚無具體結果，函請經濟部賡續列管、加速修法作業，以竟事功，並於提出修法草案時，將與本案相關之修法情形函復本院。

五、陳訴人陳訴，有關財政部擬修改「國際免稅商店系統應用程式」，恐有限制入出境旅客消費而影響免稅商店業者權益甚至損及生計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三、研提意見之（一），函復陳訴人。

二、抄簽註意見三、研提意見之（二），函請財政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三、本案推請蔡崇義委員加入督導後續辦理情形。

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景峻 陳 菊 蔡崇義

主 席：田秋堇

主任秘書：吳裕湘 簡麗雲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情人續訴，有關新竹市政府針對矜谷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矜谷國民中小學受贈土地是否依受贈目的使用，涉有查核標準前後不一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情補充理由書（一）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51 分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5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陳 菊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主 席：田秋堇

主任秘書：吳裕湘 黃進興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該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分別函復，有關台電公司興建核四重件碼頭未盡環境影響評估之責，造成突堤效應，使鹽寮福隆沙灘消失，嚴重損害地方漁業與觀光資源等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將 110 年實際辦理情形與成效，於 111 年 2 月底前續復。

散會：下午 4 時 52 分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5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陳 菊
葉大華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高涌誠（公差補休）

主 席：田秋堇

主任秘書：吳裕湘 楊華璇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訴人副知本院，有關懇請衛生福利部針對 allopurinol（安樂普利諾）藥品所造成嚴重致命藥物過敏之管理，採取更積極的預防作為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衛生福利部就本件陳情人所訴內容、建議改善及具體訴求等事項之辦理情形，函復陳情人並副知本院。

散會：下午 4 時 53 分

二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5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蔡崇義

請假委員：紀惠容（公假）

主 席：田秋堇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簡麗雲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情人續訴，有關勞工保險局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改制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該局原有職員依規定轉任後之職等、敘薪以及考績獎金等皆受到不利益影響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本次續訴內容經核與原陳訴意旨大致一致，爰抄簽註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 4 時 54 分

二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9 分

地 點：視訊會議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簡麗雲

紀 錄：張瑀升

甲、討論事項

一、賴振昌委員、蔡崇義委員、浦忠成委員

調查：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科技部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計畫」，總經費已達新臺幣 18 億 3 千餘萬元，主要聚焦 AI 智慧機器人科技應用與技術發展，究計畫執行成效及自造基地營運情形為何，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科技部檢討妥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賴振昌委員、林郁容委員調查：我國公立大專院校校長依法由遴選產生，多年來選務及相關糾紛時有所聞，主管機關教育部是否怠於檢討現行規範？並研訂合乎當今大學需求以甄拔治校良才之遴選辦法，實有釐清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請參酌范巽綠委員、林文程委員、葉大華委員、蘇麗瓊委員、王美玉委員、高涌誠委員、浦忠成委員、賴鼎銘委員、王幼玲委員、紀惠容委員發言意見，將調查意見二修正為檢討改進，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三、四，提案糾正教育部，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二、五，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賴振昌委員、林郁容委員提：教育部未能及時瞭解各公立大專院校辦理校長遴選過程所生問題，處理遴選爭議之程序及機制完備性不足且監督不周，就各公立大專院校校長遴選爭議之處理容有遲滯而未盡妥適，甚有懸而未決致斷損高等教育形象、品質與競爭力之情況，復因各公立大專校院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等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組成之規定，資格認定模糊籠統且產生方式常遭質疑，導致校長遴選公正性不足，足徵教育部督導各公立大專院校辦理校長遴選業務不周，致肇生多項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二，修正為檢討改進，爰糾正案文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四、施錦芳委員、林郁容委員、林盛豐委員調查：據訴，國立臺灣大學與臺北市府共同辦理「臺大紹興南街基地再生計畫公辦都市更新案」，有違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又臺大未妥適處理該基地內之違占建戶，不當提起拆屋還地訴訟，損及居住權益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國立臺灣大學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七，函請國立臺灣大學及臺北市府妥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林○○、王○○、陳○○等人。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賴鼎銘委員、賴振昌委員、鴻義章委員、蘇麗瓊委員、蕭自佑委員、范巽綠委

員、浦忠成委員調查：「臺灣博士培育政策及失業問題之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之「陸、結論及建議」，函請行政院轉促所屬參考。

二、協助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人員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其專業與經驗獲得調查委員讚賞，送請監察調查處辦理敘獎。

三、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之結論與建議上網公布。

六、王幼玲委員、田秋堇委員調查：據訴，臺師大表演藝術研究所所長夏學理不當干涉其他指導教授學生之畢業論文，利用職權，要求學生一定要在臉書按讚分享，為其製造聲量、強迫學生提供資源，為其服務，用教育部否決的英文名稱進行管理學院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任教期間赴中國授課等情。究竟夏學理所長有無上述不當行為？是否干涉學術自由？是否利用職務強迫學生？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的招生是否合乎規定？赴中國授課是否依法報備？皆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請參酌蔡崇義委員、范巽綠委員發言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本案另提案糾正，請調查委員下次會議提出糾正案文討論。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臺師大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教育部會

同臺師大研議見復。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七、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七、教育部函 2 件，有關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某學生因不堪師長羞辱恐嚇跳樓輕生。究該生是否遭受不當管教、性平會是否妥善處理疑似性騷擾事件、學校師長是否對妥瑞氏症學生足夠瞭解與適當教導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民權國中校長懲處情形，仍有多項疑義待釐清：

一、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臺北市府（副知教育部）於文到後 20 日內說明見復，並提供該市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長成績考核會議之錄音／影、該市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範、名單及組成作業之內部簽稿供參。

二、檢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教育部於文到後 20 日內續復。

八、林盛豐委員、范巽綠委員、蘇麗瓊委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桃園市審計處稽查該市楊梅區公所辦理「楊梅圖書館及紅梅里民眾活動中心集會所暨周邊綠化新建統包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涉有違失，究該公所之採購作業是否依法辦理？相關人員是否有行政違失？桃園市政府有無善盡監督之責等情，實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同意王麗珍委員發言意見，

調查意見一併同送機關檢討改進，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二、三，函請桃園市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47 分

二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48 分

地點：視訊會議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異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國明
高涌誠 郭文東 陳菊
葉宜津 蔡崇義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紀錄：張瑀升

甲、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有關彰化縣彰化藝術高級中學柔道卓姓教練，涉於數年前性侵害未成年女學生，疑校方知情，卻未依法通報及處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

案。

決議：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督導彰藝高中檢討改進，函請行政院免再函復本院，本糾正案結案。

二、葉大華委員、賴鼎銘委員調查：目前國內醫學校系共 13 所，現行制度醫學系招生名額受全國醫事人力總量管制。有關大學申請增設醫學科系，教育部今年起委託醫學院評鑑委員會（TMAC）進行審查。據訴，醫學院系所增設之審查機制，教育部未審酌醫師須經專技考試，始能取得醫師資格，教育部於增設醫學科系源頭嚴格審查管制，致使申請增設醫學系極為困難，亦經媒體報導醫事人力五大皆空，影響醫學專業人力養成，且我國醫療資源不均、偏鄉欠缺醫師，現行制度限縮醫學系學生數量，是否對我國醫療資源配置之公平性有不良影響？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有何積極作為？另以醫學院評鑑委員會標準作為審查新設醫學系標準是否妥適，是否有必要考量其他社會、公衛、長照需求因素？就增設醫學系所評估，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與醫學院評鑑委員會關係為何？是否有權責不清疑慮？是否有必要納入外部平衡機制？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請參酌林文程委員、王麗珍委員、鴻義章委員、蔡崇義委員發言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及三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四及五，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12 時 15 分

二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16 分

地點：視訊會議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紀惠容 高涌誠 陳景峻
 陳菊 蔡崇義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簡麗雲 吳裕湘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賴鼎銘委員、林國明委員、張菊芳委員調查：為使大學校院教師之進用更具彈性，各校得遴聘編制外之專任教師（下稱專案教師）。「專案教師」原屬短期補充性人力，但因少子女化趨勢，許多學校，尤以私校已幾少進用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編制外專任教師人數逐年攀升。專案教師有時亦兼任行政職務，其

薪資待遇、福利、解聘、不續聘、申訴及其他權益事項等均不受「教師法」之保障，亦非屬「勞動基準法」所保障之對象，致有同工卻不同酬之現象。又年改後，大學副教授、教授延退情形逐年增加，且常有公立大學校院退休教師，至私校任教之情形，相對排擠專案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機會。究私立學校聘任編制外專任教師之法源依據為何？現行法規對於專案教師之權益保障是否足夠？教育部有無檢討公私立大學校院逐年增加編制外教學人力之情形及產生之影響，有無善盡督管之責？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請參酌王麗珍委員發言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教育部。

三、調查意見五、六，函請教育部會同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七、八，函請教育部研處見復。

五、調查意見，（密）函本案陳訴人。

六、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賴鼎銘委員、林國明委員、張菊芳委員提：教育部自 87 年起開放我國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師（下稱專案教師），惟因放任大學大量以專案教師長期替代編制內專任教師員額，迄未全盤積極調查及引導改善，政策評估及檢討機制均付之闕如，悖離政策目的；部分專案教師任職一校多年，竟未獲公平轉任編制

內專任教師機會，工作及勞動權益未獲保障；且該部對於各校因成本考量大量聘用專案教師，及工作環境薪酬顯不合理之情形置若罔聞；又該部迄未積極與勞動部橫向聯繫，復致專案教師身分迄今面臨「非勞非教」之窘境，權利義務保障依據闕如；況該部長期放任私校自行參照相關原則辦理專案教師，以概括方式空白授權，教師法體系適用、法位階及授權依據等產生疑義，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參酌發言委員意見修正，爰糾正案文併同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二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31 分

地點：視訊會議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高涌誠 陳 菊 蔡崇義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吳裕湘

紀錄：張瑀升

甲、討論事項

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函，函調本院 109 年度教調字第 21 號調查過程中邀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之相關訪談資料過院參辦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本案調查過程中邀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之相關訪談資料，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自行下載瀏覽。

散會：下午 12 時 32 分

二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趙永清
蔡崇義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主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楊華璇（代理）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法務部函送，110 年度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聯合巡察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座談會會議紀錄及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有關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前委員長石君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庭長、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期間，與尚在刑事程序審理中之朋友過從甚密，並多次接受其招待，上開交往情形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就石君是否有違反法官法之疑慮，全案移送司法院議處。為整肅官箴、澄清吏治，究石君之上開行為有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其行為之結果是否嚴重損害政府信譽；另司法院所移送石君卷證中所發見有其他司法官或公務員涉入部分，是否明顯有據等情案之查處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郭文東委員、張菊芳委員、蘇麗瓊委員、林郁容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矯正機關為提升毒品受刑人處遇成效，辦理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惟計畫處遇毒品受刑人之涵蓋率未及 1 成，且毒品受刑人出監後之追蹤輔導機制，尚待整合強化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請法務部矯正署妥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妥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等歷審法院審理(102 年度侵上字第 7 號)渠被訴妨害性自主案件，

未詳查事證，逕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所為鑑定，率為不利判決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99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22 號，渠被訴殺人等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不利判決，損及權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為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機動站緝毒組組長蔡君，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五、審計部函送，有關本會審議「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司法院、法務部部分)」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並提報院會。

六、司法院函復，據訴，前手球國手陳君於 107 年 2 月 14 日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574 號刑事判決，認定渠裝盲詐保，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2 個月定讞。民間司改會指出，陳君是視覺皮質損傷(CVI)的患者，有剩餘的光覺及色塊覺，仍可以靠過去的視覺經驗完成許多行為，但是法官不採學者專家的鑑定及評估意見，認定重度視覺障礙者不可能做到如丟飛盤等動作，是對視覺障礙者有偏見的判決。此案所訴，陳君為視覺皮質損傷(CVI)患者，仍可靠殘餘視力活動是否為真？有無冤錯的可能？有進行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 3 月 29 日雄分院秋文字第

1100000176 號函，函請陳訴人參考。

七、法務部函復，據訴，陳訴人因涉強盜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3031 號判決有罪，又遭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定讞；惟原確定判決認定有罪之證據，僅有警方對被告涉以疲勞訊問等不正方法，所製作之認罪自白筆錄，及另名共同被告自白之指證，又前揭自白與另案法院確定判決最終認定之事實並不相符，疑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究實情如何？有無人員涉違法失職，致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轉請檢察總長再行研酌是否得提起非常上訴以為救濟。

八、內政部函復，據悉，明德外役監獄驚傳囚犯逃獄，59 歲連姓受刑人 109 年 8 月 14 日與同窗前往螺絲工廠工作，獄方下午到工廠載人，清點人數時卻不見連男身影，立即通報新化警分局協助圍捕，同年月 15 日晚間在新營找到連男行蹤，攔車時遭他開車衝撞，員警開槍還擊仍被連男逃逸，追逐過程中失控翻車，他棄車逃逸不見蹤影，警方仍持續追緝中等情。為查明明德外役監獄管理措施有無違失，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督飭警政機關加強查緝，並俟有最終結果後，將具體情形函復本院。

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復，許姓被告於 104 年間疑涉騙取日籍被害人手機後騎乘機車逃離案，於 105 年 2 月 15 日先遭臺北地方檢察署蔡檢察官起訴、嗣於

106 年 6 月 21 日經臺北地方法院判決犯搶奪罪處有期徒刑 10 月。該案前經本院於 107 年 8 月調查後查獲真兇，許姓被告再審案於 108 年 6 月 12 日經臺北地院改判無罪後，於同年 12 月 8 日核予補償新臺幣（下同）59 萬 5 千元，嗣臺北地院召開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認定當時起訴之檢察官於本案執行職務時符合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之「重大過失」而決議向其求償 33 萬元，並經其同意於 110 年 3 月 1 日前賠償。究蔡檢察官執行檢察官職務，致許姓被告蒙冤入獄 119 天之結果，有無符合監察法第 6 條所定違法或失職之要件，顯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之處理符合調查意旨，本件併案存查。

二、本案協查人員處理得當，著有績效，予以適當敘獎。

十、據剪報，代理進口法國、瑞士化妝保養品的勇兆國際公司被控擅自分裝保養品，並標記「原裝進口」等語，臺北地檢署查扣商品並起訴周姓負責人，最終獲判無罪確定；周姓負責人認為北檢未及時變賣，把產品「放到過期」，要求國家賠償等情，併 109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刑事案件贓證物及檔卷保管之研究」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另立新案，推派委員調查。

十一、張君續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4 年度交上更（一）字第 2 號被告被訴業務過失致死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被告無罪之判決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二、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將後續處理情形函送法務部彙整統計，本件併案存查。

十三、法務部函送「法務部廉政署 110 年第 1 季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彙整一覽表」及「110 年第 1 季肅貪執行小組追究簡任行政責任成果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十四、司法院函復，有關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前委員長石君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庭長、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期間，與尚在刑事程序審理中之朋友過從甚密，並多次接受其招待，上開交往情形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就石君是否有違反法官法之疑慮，全案移送司法院議處。為整肅官箴、澄清吏治，究石君之上開行為有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其行為之結果是否嚴重損害政府信譽；另司法院所移送石君卷證中所發見有其他司法官或公務員涉入部分，是否明顯有據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最高行政法院法官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情節重大，有應受懲戒之情事案」，推派委員調查。

二、法官林勝木等 14 人部分：併案存查。

十五、法務部函復，據訴，渠配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最高法院以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恐嚇取財等罪判決有罪確定，惟經多次聲請非常上訴，最高檢察署駁回理由均係複製最高法院判決文字反覆張貼，完全未實質審核非常上訴之理由

即率予駁回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印法務部 110 年 2 月 26 日法檢字第 11004507020 號函及同年 4 月 20 日法檢字第 11000548110 號函，送請陳訴人參考。

二、函請法務部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原上訴字第 15 號）非常上訴聲請案，經最高法院判決後，提供判決書影本供參。

十六、臺灣高等檢察署函復，據訴，為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3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12 號渠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對渠擔任前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建造管理課長職務所經辦之新店安坑棄土場申請設置案，遽認渠依內政部之相關函釋及法令規定，同意業者免申請雜項執照之行為，涉嫌圖利並判決有罪，經提起上訴，仍遭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096 號判決駁回確定，認判決涉有不公等情，究本案確定判決對於陳訴人有利之事證不予採納，有無判決不載理由之違背法令情事？認定圖利犯意及事實，有無違反證據、論理及經驗法則？茲以本案歷經多次更審，且第一、二審法院曾為無罪判決，其情為何，是否冤抑？另是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應受無罪判決等再審事由，相關問題容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等情案，訂於 110 年 5 月 6 日召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請指派代表出席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提供 110 年 5 月 6 日「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

查會」會議發言紀錄及審查結論。

十七、監察業務處移來，司法院函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蔡法官因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經法官評鑑委員會依法官法規定，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並建議撤職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存查。

十八、張君等續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渠等與林君等間租佃爭議事件，曲解法令違法裁判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並將處理情形函復李立法委員服務處。

散會：上午 10 時 46 分

二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鴻義章

主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楊華璇（代理） 魏嘉生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函復，據訴，陳訴人參與 107 年 2 月慈湖陵寢潑漆行動，於嗣後遭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持檢察官核發拘票拘提逮捕，其執法過程中疑有對陳訴人濫權使用警銬、強取指紋及禁止聯繫律師等情事。究實情為何？檢察官及警方執法過程有無保障人民基本權利？是否違反比例原則？有無濫權違法之情事？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之 2、3，函請法務部續辦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之 2，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續辦見復。

二、法務部函復，有關 103 年間中央通訊社兩岸新聞中心記者郭君因疑涉共諜案，於案件偵查期間遭媒體大幅報導並公開其正面照片等，其後檢察官雖做出不起訴處分，卻已致其名譽、工作權、精神狀況等受到嚴重損害，又關於近來偵查程序中之執法人員多有違背客觀性義務、違反偵查不公開及不當對外發言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暨監察業務處移來剪報。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函併案存查。

（二）有關基隆開槍討債案監視影片外流，違反偵查不公開部分，已抄核提意見二，先發文內政部警政署。

三、黃君陳訴，請發給本會 109 司調 0058 號調查報告完整書面資料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四、法務部函復，有關監所對於身心障礙收容人之處遇及策進作為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49 分

二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葉大華
葉宜津 賴振昌

請假委員：蕭自佑

主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楊華璇（代理） 王 銑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灣高等法院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司法院為保障人權，修訂刑事補償法等相關規定據以辦理刑事補償事宜，惟部分法院未依規定設置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

員會，或雖設置惟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人數不符規定標準；又刑事補償案件多未依限辦理、求償作業相關管控措施未盡周妥、相關資訊公開程度尚有不足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二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趙永清
蔡崇義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田秋堃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陳 菊 葉大華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主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楊華璇（代理）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人權保障工作小組通知單轉法務部函有關美國國務院公布之 2020 年各國人權報告涉及我國部分（第四節官員貪腐與政府缺乏透明度部分，有關前交通部長郭君收賄罪維持原判乙節），是否須回應等情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王美玉委員調查「據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 103 年度上訴字第 362、365 號渠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毒品販賣行為之著手認定，與最高法院 101 年度第 10 次刑庭決議之法律見解牴觸，疑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審酌研提非常上訴。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趙永清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渠為船○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船○公司)之負責人，船○公司前為國防部 101 年政教視聽器材組合音響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之得標廠商，詎被訴交付大陸地區生產之組合音響，並出具不實之產地證明書，涉有詐欺等嫌；該案經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以 107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48 號判決有罪，於審理程序中，渠向法院聲請勘驗組合音響，即得證明該組合音響非大陸地區產品，詎遭駁回。究竟交付予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之組合音響，是屬於大陸地區產品或者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第 5 條，以最終實質轉型國家或地區為其原產地，而屬臺灣所製造產品？此項證據調查及認定，足以動搖法院為勝、敗訴之決定，影響陳情人之權利甚鉅，法院不為此項證據調查，是否有應予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失？是否有造成陳情人遭受冤獄

之情事？均有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檢附本院勘驗全程錄影光碟(含相片)、陳訴人提供之公司監視器錄影光碟及調查事實，函請法務部轉所屬研提再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三、林國明委員調查「據訴，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6 年度訴字第 550 號)等歷審法院，審理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未審酌鄭姓少年之供述，似有前後不一之情形，亦未查獲相關毒品事證，以作為補強證據，率為有罪判決。究原審有無詳加調查相關事證？有無違反論理與經驗法則？其調查證據程序有無違失之處？陳情人有無冤屈？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四、賴振昌委員調查「據訴，為渠被訴違反銀行法案件，臺灣高等法院未詳查事證，率為有罪判決(100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37 號)，損及權益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

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李君陳訴，為渠向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檢舉，該局臺東分局蘭嶼分駐所前所長李君涉嫌販毒，詎檢察官未依證人保護法提供保護措施，反將渠列為被告，致遭法院判決有罪，蒙受冤抑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六、司法院函復，據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某資深法官遭檢舉經常於上班時間不假外出從事釣魚、種花、種水果等私人活動，又疑涉有不實申報加班之行為。究該法官是否確有差勤不實之情事？其申報加班是否屬實？是否有無故延滯其職務之執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是否具體落實有關職務監督之規定？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七、行政院及司法院函復，有關「司法院於 93 年刑事訴訟法增訂第 7 編之 1 協商程序，因協商期間不得逾 30 日，公訴實務常先以『審判外非正式協商會議』之名目，進行與被告、辯護人之洽商。就此現象，法務部並未於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法應行注意事項第 138 點有關『聲請進行協商應注意事項』中，規範相關注意事項，造成各地檢署或各檢察官各行其是，滋生紛擾；亦造成本案彭前檢察長於本案藉以辯稱公訴檢察官如進行聽取被告、辯護人之意見時，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的協商程序已經開始進行云云，此見解如前所述，並非正確，以檢察首長而言，認知不正確的情形實不應發生，但也顯見現行法令與實務運作確有歧異之處，易使操作者各說

各話而引致衝突，並斲傷司法公信力；另法務部就認罪協商制度之執行面，法規制定有所不足，故所屬各地檢署就協商程序作法不一，易加深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利用此一制度之困難性，此情並不利於刑事司法分流，難以達成規範設計之目的，均有未洽之處，核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再行檢討辦理見復。

二、司法院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八、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前檢察官王君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決議，認有懲戒之必要，爰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九、法務部矯正署及內政部函復，據悉，明德外役監獄驚傳囚犯逃獄，59 歲連姓受刑人 109 年 8 月 14 日與同窗前往螺絲工廠工作，獄方下午到工廠載人，清點人數時卻不見連男身影，立即通報新化警分局協助圍捕，同年月 15 日晚間在新營找到連男行蹤，攔車時遭他開車衝撞，員警開槍還擊仍被連男逃逸，追逐過程中失控翻車，他棄車逃逸不見蹤影，警方仍持續追緝中等情。為查明明德外役監獄管理措施有無違失，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法務部矯正署函復，受刑人服完法定假釋門檻之刑期後，若矯正機關認為未達假釋條件而不予提報，其依據之理由是

否具體明確？有否客觀之審核標準？達假釋形式門檻之受刑人，未被提報假釋，有否申復管道？對於目前陳報假釋之方式亦有淪於形式作業之虞，凡此有否策進作為，使假釋之審查更為嚴謹有效，更能輔助教化之功能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暨胡君陳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5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512230 號函，函復陳訴人吳君。

(二)胡君陳訴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並影附胡君之陳情書(含附件)，函請法務部查明見復。

十一、據訴，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法院未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製造過程之製程質量平衡流程圖」判定其之製程產出物性質，而錯引空氣污染防治法用以規範空氣污染物的「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的許可條件製程圖」，認定其生產之再生產品未完成再利用製程，未成型固化非屬成品即為廢棄物，又以共同被告拘提未著而罔顧其對質詰問機會且單方採信環保人員偏頗不實證言，驟認其有違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而判刑；復於其提出新證據與有利事證聲請再審時，未能做綜合判斷，有違無罪推定、罪疑唯輕等基本原則及再審規定等情。陳訴人所訴是否屬廢棄物之認定及證據之採認，法院審理究有無明顯違失，對陳訴人是否造成冤抑，皆有調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復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

十二、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 104 年

度自字第 58 號，周姓女士自訴渠誣告案件，未依所請將系爭載有渠署名之書證送筆跡鑑定，逕認上開書證之署名為渠親簽，而為有罪之判決。經提起上訴，詎臺灣高等法院亦未詳查，以 107 年度上訴字第 325 號判決維持有罪，嗣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亦遭駁回，損及權益等情。究該案是否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之疏失？有調查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續訴並無新事證，來文併案存查。

十三、汪君陳訴，據悉，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前委員長石君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庭長、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期間，與尚在刑事程序審理中之朋友過從甚密，並多次接受其招待，上開交往情形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就石君是否有違反法官法之疑慮，全案移送司法院議處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核提意見意旨，函復陳訴人。

二、本件併案存查。

十四、據續訴，法務部矯正署對於受刑人假釋期間受另案判決確定，於未有法源依據即逕行註銷受刑人之假釋，重行審核，且假釋出獄期間均不列入已執行之刑期，顯有違法違憲及臺北監獄不准受刑人面見家屬，僅准許視訊接見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本件陳情函及其附件、附表全文內容，函請法務部就陳訴人續訴內容回復相關處置作為及檢討改進作為。

十五、陳君續訴，其因 91 年 1 月 30 日公布廢止之懲治盜匪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意圖勒贖而擄人，處無期徒刑，該法立法過嚴並失平衡有違比例原則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簽注意見意旨，函復陳訴人。

十六、陳君續訴，有關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 99 年度上易字第 476 號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郭姓承審法官於準備程序庭疑態度不佳及擅自更改筆錄，洪姓審判長於審判庭疑不當詰問，且未詳查事證，均涉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五之研提意見(一)～(三)，函請司法院督導研議見復。

(二)依處理辦法(三)意旨，函復陳訴人。

(三)所訴有關李法官未予調查勘驗新事證即將附件公開在網路等情，移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十七、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情形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5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陳菊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主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楊華璇(代理) 魏嘉生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葉大華委員、郭文東委員、張菊芳委員調查「據悉，羅姓男子前對 2 名少女下藥性侵，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依加重強制性交罪判處羅男 10 年徒刑確定在案，於審理期間裁定將其交保，後羅男於交保期間疑涉少女誘拐案件，現行司法制度是否有必要改善相關交保措施及規定，以防範未來此類狀況一再發生？又邇來網路誘拐手法不斷翻新，內政部警政署與臉書合作推出社群通報機制『安柏警報』，受限其適用條件，且啟動門檻過高，致各界關注及質疑該機制迄今通報數掛零，現行針對兒少失蹤案件協尋機制是否有必要改善？社會安全網是否有相關機制及措施？『安柏警報』機制又該如何評估、強化及發揮作用？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司法院就臺北地院曾法官之違失行為，依法官法為職務之監督。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司法院、

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參酌。

(五)調查意見三、五，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

(六)調查意見二、四、五，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

(七)調查報告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八)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不含附件）上網公布。

二、法務部函復，據訴，法務部矯正署以勞務承攬方式運用專業人力（社工及心理師），至各監所從事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及高關懷特殊收容人輔導處遇等業務，所定勞務承攬契約於工時、休假、投保等各項規定都不利自然人承攬者，侵害勞務承攬自然人勞動權益。究竟法務部與社工和心理師的勞務承攬契約，是否屬承攬契約，或是實質上為勞務雇用？在監所從事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及高關懷特殊收容人輔導處遇等業務的專業人員，是否適宜採自然人承攬？法務部是否有規劃以正式編制僱用社工和心理師，以保障其權益及服務品質？皆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法務部函復，有關該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李姓管理員等六人，涉嫌將陳姓收容人帶到監視器死角處上銬並毆打等凌虐，導致其因胸腹多處骨折、內出血等送醫不治；且偽造陳姓收容人有攻擊他人等不實紀錄。監所管理員之在職人權教育是否落實；矯正署對於受刑人之教化，是否符合人權理念；高雄監獄幾年前已

發生人犯挾持典獄長事件，監視器設施理應有所加強，為何被害人被凌虐之處仍為監視器之死角；本案被遴選為服務員之收容人其遴選標準為何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督導、控管所屬後續執行作為。

(二)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四、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 100 年度醫字第 2 號，渠等與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報告涉有瑕疵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復。

五、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現行監獄行刑法第 30 條，監獄可承攬公私營企業之作業，惟議定代工單價無合理合法的規範及標準，作業金缺乏合理分配，致使受刑人實際勞務所得的時薪只有 25 元，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喪失自由的人應受人道及尊重人格的對待」。各監所徵選工場作業的承攬廠商作業程序是否公開透明，足以可阻絕人謀不臧情事？法務部對於各監所承攬公私營企業作業、契約議定的勞務報酬、作業金收入分配機制，是否設有審核的標準？有否建立督考監督的機制？另法務部有無依監獄行刑法規定，提供受刑人生活物品、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能否建立監獄作業金合理公平的制度，均涉及受刑人基本權利之維護，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衛生福利部責成勞工保險局於入監宣導時轉知受刑人知悉。

六、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 102 年度侵上訴字第 11 號妨害性自主案件之有罪判決，係參採草屯療養院之精神鑑定報告，認定被害者之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成為來自性侵事件所致。惟依國際及國內精神相關領域專家意見，精神疾病診斷應不宜，事實上亦無法鑑定 PTSD 之成因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七、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近來偵查程序中之執法人員多有違背客觀性義務、違反偵查不公開及不當對外發言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查復說明。

八、據呂君陳訴，申請本院 110 年 4 月 14 日新聞稿提及「澎湖監獄 109 年發生受刑人上吊自縊及誤食除鏽劑死亡事件，糾正矯正署及澎湖監獄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案本院官網公布之調查報告，函復陳訴人。

九、法務部、行政院函復，據悉，彭男因性侵入監服刑 10 年，甫出獄半年以假名申請臉書帳號，並放上年輕俊男照片，藉此引誘少女再度性侵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據黃君等續訴，有關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羅君涉嫌殺人案件，未經詳查率予不起訴處分，案經聲請再議復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駁回，嗣

聲請交付審判，仍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駁回，損及被害人權益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並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函復。

散會：下午 12 時 26 分

三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2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田秋堃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異緣
陳 菊 葉大華 葉宜津
賴振昌 鴻義章

主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楊華璇（代理） 王 銑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司法院為保障人權，修訂刑事補償法等相關規定據以辦理刑事補償事宜，惟部分法院未依規

定設置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或雖設置惟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人數不符規定標準；又刑事補償案件多未依限辦理、求償作業相關管控措施未盡周妥、相關資訊公開程度尚有不足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高涌誠委員提：奉派調查「有關蘇君、徐君、鄭君、黃君等因冤獄案件判決無罪確定，經法院判決准予刑事補償在案，相關機關有無調查相關司法人員違失情形，並向其求償及進行職務監督」案，擬更改案由，以符合實際調查需要。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之「案由」修改為：「有關蘇君、徐君、鄭君、黃君等因冤獄案件判決無罪確定，既經法院判決准予刑事補償在案，究原補償決定法院相關司法人員有無依規定將相關卷證函送臺灣高等法院審核，以究明造成該等刑事補償事件之原案件相關承辦人員有無違失？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輪分庭長、審判長乃至於院長，有無依規定詳實審查原刑事案件相關承辦人員之疏失責任，並將相關審查結果函報司法院？司法院刑事廳等相關權責人員有無依規定妥慎審核臺灣高等法院函報之審查結果，並就其中涉有違失者，函送補償法院或其所屬機關，以審究查明應否對其進行行政懲處及行使求償權？原補償決定法院院長究有無依規定決定是否就所屬人員行使職務監督，並決定是否就造成刑事補償之人員

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範圍？事涉長期以來刑事補償事件違失責任之查究有無落實，以及上開負責審查及督促求償權行使過程之業管司法人員是否涉有違失，而應由本院依憲法第 99 條予以糾彈？殊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散會：下午 12 時 29 分

三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陳 菊 葉大華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主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楊華璇（代理） 吳裕湘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賴振昌委員、施錦芳委員調查「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就其告訴其弟竊盜、侵占等罪均遭不起訴處分（106 年度

調偵續字第 47 號)；民事對其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亦為敗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1096 號民事判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逕以該民事判決認定其涉有漏報遺產，均涉有不當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確實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

三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施錦芳 紀惠容
陳景峻 陳 菊 葉宜津

主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楊華璇(代理) 簡麗雲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該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誠正中學彰化分校)於 109 年 1 月 7 日起連續發生學生大規模搖房、損毀設施與鬥毆事件。究該分校對該事件處理情形為何？有無隱匿通報或不當管教學生情事？該事件之發生是否涉及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過程之制度缺失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法務部每半年定期續復。

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

三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4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主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楊華璇(代理) 魏嘉生

吳裕湘 簡麗雲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財政部、教育部、內政部及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中央部會名義上應督導管理國內 137 個公益信託基金，依信託法第 69 條規定，係指「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然事業主管機關有否落實所訂定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辦法？各基金是否有捐助自家上市櫃股票，名為公益信託避稅，實為控制自家股票？是否有「左口袋捐給右口袋」，以達實際操控基金之目的？是否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信託監察人與委託人關係緊密，讓公益信託委託人或其家族成為實際操控人？是否將「公益信託控股化」，即先以少數現金成立公益信託後，再加碼捐贈大量未上市櫃投資公司股票給公益信託，以此多層控股手法，達到實質掌控集團上市公司股權的目的？為求實益有效，僅先以國內十大公益信託基金為調查對象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110 年 10 月 30 日前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財政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110 年 10 月 30 日前辦理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110 年 10 月 30 日前辦理見

復。

(四)抄核簽意見三(四)，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110 年 10 月 30 日前辦理見復。

(五)抄核簽意見三(五)，函請臺南市政府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50 分

三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趙永清
蔡崇義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田秋堃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陳 菊 葉大華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主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楊華璇(代理)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有關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0 年度召集人選舉結果乙節。報請鑒察。

決定：林國明委員當選本會 110 年度召集人，並提報院會。

乙、討論事項

一、張菊芳委員、林國明委員調查「據訴，

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94 年度上易字第 2095 號，渠自訴林員業務侵占等案件，及 103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67 號，渠與林員間損害賠償案件，均未詳查事證，率為不利判決，損及權益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司法院參處。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隱匿個人資料後上網公布。

（四）調查案結案。

二、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板橋地方檢察署未察其與被害人素昧平生無殺害動機亦查無受人唆使，又未查獲兇器及同案共犯，僅因被害人就承辦警員提供之照片指認，以及其未通過刑事警察局之測謊結果，即以其犯殺人未遂罪嫌，率予起訴；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更（二）字第 581 號判決亦據被害人之指認及測謊鑑定結果，未就案發現場牆上留下之血手印是否與其相符予以審酌，即認其觸犯殺人未遂罪，判處其有期徒刑八年確定。該判決是否有違背法令之情事或有再審之事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及陳訴人續訴等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研提意見，函請法務部轉臺灣高等檢察署依據「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研提再審，並研議規範檢察官偵查案件之指認及審查程序。

（二）抄本案調查意見、研提意見

及本件法務部函及附件影本，函請司法院研議修法定排除有重大程序瑕疵之指認證據。

（三）抄本案調查意見、研提意見及本件法務部函及附件影本，函請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協助陳訴人提起再審。

（四）抄研提意見及本件法務部函及附件影本，函復陳訴人。

三、據續訴，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疑以不正方法詢問取得證人證言，並以該違法之供述證據予以起訴，且調查筆錄疑與錄（影）音不符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陳情書，函轉最高法院參處。

四、張君續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4 年度交上更（一）字第 2 號被告被訴業務過失致死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被告無罪之判決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據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陳訴，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前副典獄長蘇君及臺中監獄前副典獄長趙君，涉嫌收受多名收容人家屬現金與不正利益，利用職權協助家屬夾帶違禁品入監並放寬會客時間，提供特定收容人享受特權，凸顯當前監所管理鬆散、弊端叢生等重大違失情事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一）、（二），函復陳訴人。

六、王幼玲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高君蒙冤遭判刑貪污罪確定，認以最高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審理過程中，有認事用法之違誤、怠於履行調

查義務，以及未維護人民公正接受審判等違失情形，茲請本院調查。究最高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審理該案件時，是否有陳訴人所稱之違失情形？並因而形成不利陳訴人之判決而使其蒙冤？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調查報告修正版授權主席核閱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及三，函請法務部轉所屬研提再審或轉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並將研處情形函復本院。

(三)調查意見四、五函請司法院研處。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個資遮隱處理後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59 分

三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2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白佑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田秋堇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陳 菊 葉大華 葉宜津
賴振昌 鴻義章

主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楊華璇(代理) 王 銑

紀錄：林秀珍

甲、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有關據該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司法院為保障人權，修訂刑事補償法等相關規定據以辦理刑事補償事宜，惟部分法院未依規定設置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或雖設置惟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人數不符規定標準；又刑事補償案件多未依限辦理、求償作業相關管控措施未盡周妥、相關資訊公開程度尚有不足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核提意見(一)至(二)，移請併案處理。

(二)抄核提意見(三)至(四)，函請司法院賡續辦理見復。

(三)抄核提意見(五)，函請司法院賡續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三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施錦芳 紀惠容
 陳景峻 陳 菊 葉宜津
 主 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楊華璇（代理） 簡麗雲
 紀 錄：林秀珍
 甲、討論事項
 一、據陳君陳訴，請發文司法院、法務部等
 5 年內增加法警預算員額 1000 名，以
 解決人力不足問題。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一）至（五），函
 請司法院查明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

三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異緣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田秋堇 林文程
 紀惠容 浦忠成 陳 菊
 葉大華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主 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楊華璇（代理） 黃進興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來函，請本院提供
 109 司調 0061 調查報告全案卷宗過院
 參辦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本院 109 司調 0061 調查報
 告全案卷宗，函請臺灣士林地方
 法院參考，並請該院相關經手人
 員恪遵個人資料保護、公務保密
 暨檔案保管等相關法令規定，俟
 用畢後儘速歸還本院。
 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

三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異緣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葉宜津
 主 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楊華璇（代理） 魏嘉生
 簡麗雲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灣高等檢察署及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 103 年度侵上訴字第 197 號渠被訴妨害性自主案件，就驗傷診斷程序等事證均未詳查，竟撤銷第一審判決，改判有罪，陳情平反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暨台灣冤獄平反協會陳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復臺灣高等檢察署。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三(三)，函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 12 時 41 分